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9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0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相同)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主席)

梁家威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吳晶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12-16號

永昇商業中心

5樓B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除另有更新外，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i)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不超過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有關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36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尹慧兒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

---

## 董事會函件

---

細則第108條規定，不論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如何，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須以最接近但不可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前提為所有董事在每三年須至少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具資格進行重選。

根據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全體董事(包括尹民強先生、梁家威先生、簡尹慧兒女士、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將從董事一職退任，並且合乎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出，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在建議提名重選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簡尹慧兒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重選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提名人士的背景及特質：

- (i) 尹民強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於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並對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具有豐富經驗；
- (ii) 梁家威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在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並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具有豐富經驗。
- (iii) 簡尹慧兒女士在會計、稅務諮詢及財務範疇經驗豐富。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吳志強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現為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v) 鄭森興先生於工料測量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測量師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 (vi) 吳晶瑩女士於會計、審計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彼等在上述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在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工程行業、工料測量行業、會計及金融行業的各種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重新委任尹民強先生、梁家威先生、簡尹慧兒女士、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會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的委任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對本集團業務規定實屬適宜。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出具的年度書面確認，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仍然獨立。

因此，董事會支持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提議退任董事(即尹民強先生、梁家威先生、簡尹慧兒女士、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在整個提名過程中，會就推薦自己重選放棄投票。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最遲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親自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細則第79條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各股東須就該股東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出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合法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倘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 4. 股價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的之前每一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           |           |
| 五月             | 0.350     | 0.270     |
| 六月             | 0.335     | 0.245     |
| 七月             | 0.320     | 0.202     |
| 八月             | 0.375     | 0.290     |
| 九月             | 0.485     | 0.310     |
| 十月             | 0.400     | 0.265     |
| 十一月            | 0.350     | 0.265     |
| 十二月            | 0.290     | 0.220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月             | 0.250     | 0.215     |
| 二月             | 0.255     | 0.220     |
| 三月             | 0.385     | 0.232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65     | 0.250     |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本公司名冊所記錄，下文載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資料。

| 姓名／名稱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持有的<br>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佔現有<br>股權的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悉數<br>行使佔股權的<br>概約百分比 |
|------------------------------|--------------------------|----------------------------|----------------------------|
| Unique Best Limited(附註1)     | 1,350,000,000            | 75.00%                     | 83.33%                     |
| WANs Limited(附註1)            | 1,350,000,000            | 75.00%                     | 83.33%                     |
| REM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 1,350,000,000            | 75.00%                     | 83.33%                     |
| WAN Union Limited(附註1)       | 1,350,000,000            | 75.00%                     | 83.33%                     |
| 尹志偉先生(附註1)                   | 1,350,000,000            | 75.00%                     | 83.33%                     |
| 梁家威先生(附註1)                   | 1,350,000,000            | 75.00%                     | 83.33%                     |
| 尹民強先生(附註1)                   | 1,350,000,000            | 75.00%                     | 83.33%                     |
| 林燕女士(附註2)                    | 1,350,000,000            | 75.00%                     | 83.33%                     |
| 郭伊媚女士(附註3)                   | 1,350,000,000            | 75.00%                     | 83.33%                     |
| 黃曉英女士(附註4)                   | 1,350,000,000            | 75.00%                     | 83.33%                     |

附註：

1. Unique Best Limited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Limited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 Limited(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REM Enterprises Limited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 Limited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由尹志強先生提名)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 Limited、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Unique Bes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燕女士為尹民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伊媚女士為尹志偉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志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曉英女士為梁家威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家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並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股東將不會出售名下股份或收購更多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任何股東或股東一致行動組別(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組別在此等情況下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個程度，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尹民強先生(「尹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尹先生連同(其中包括)梁家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兩間中國公司(即東莞全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及廣州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

尹先生於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尹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完成中三課程。彼目前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為一名B級電業工程人員。彼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在香港獲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授予電力裝配及裝置技工證書。

尹先生為控股股東尹志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兄長及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女士的堂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尹先生被視為於1,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尹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尹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尹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尹先生享有每年591,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尹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層級、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尹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根據前述服務協議，尹先生享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管理層花紅。應付全體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淨額的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梁家威先生**（「梁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梁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全達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全達發展(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全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廣州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全達電器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完成中五課程。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獲職業訓練局頒授基本機械工程證書及預修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被視為於1,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梁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享有每年549,6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梁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層級、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根據前述服務協議，梁先生享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管理層花紅。應付全體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淨額的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簡尹慧兒女士**（「簡夫人」），62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策略意見。

簡夫人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合辦的管理進修文憑課程。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期間，簡夫人曾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現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彼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期間受僱於John B.P. Byrne & Co.，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稅務主任。彼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為一間本地註冊會計師行的創辦合夥人。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創辦一間稅務諮詢公司簡尹稅務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創辦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博雅會計師事務所。

簡夫人為尹先生、尹志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堂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簡夫人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夫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簡夫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簡夫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簡夫人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簡夫人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簡夫人之職務及責任層級、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簡夫人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夫人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吳志強先生**(「吳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透過遙距課程獲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屋宇設備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工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吳先生亦因其身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而獲英國工程委員會(現稱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

吳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於Yuen Che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擔任地盤總管，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於Arthur C. S. Kwok Architects & Associates任機電製圖員，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於Kennedy & Donkin International任助理水管工程師，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於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任高級項目協調員，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任項目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和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任項目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吳先生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吳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吳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層級、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吳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鄭森興先生**(「鄭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建築經濟及測量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法及爭議解決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測量師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鄭先生於工料測量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職於Widnell(一間特許工料測量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職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建造業訓練局任職顧問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白勵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特許工料測量師事務所)的董事。當白勵程有限公司與Turner & Townsend plc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合併時，彼繼續擔任特納唐遜白勵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並且現任董事。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的董事，現為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鄭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鄭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鄭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鄭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層級、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鄭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吳晶瑩女士**(「吳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會計學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女士於會計、審計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職於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3)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職於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離任前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職於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渡輪服務的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吳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吳女士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吳女士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女士享有每年14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吳女士之職務及責任層級、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吳女士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茲通告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4.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本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依據上文4.1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就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為代替股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享有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當時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出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法律及法規以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
- 5.2 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而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尹民強先生、梁家威先生、簡尹慧兒女士、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重選連任董事。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5. 參照本通告第3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獲提呈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6. 將於大會處理的其他業務詳細資料載於通函內。
7.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依然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http://www.rem-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謹請股東應因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大會。

9.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主席)及梁家威先生(行政總裁)；(ii)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